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六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六届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在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7 号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，由监事会主席孙公平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请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核后，认为：

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状况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会议以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后，认为：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重大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；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合法、有效；公司董事、经理

班子能够尽职尽责，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，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行为，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情况。公司董事会《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现状，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文件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